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辦法

112 年 4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060952 號函准備查

- 一、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 2 項、第 7 條 2 項及第 9 條第 3 項規定、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 13 條及教育部令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碩士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其程序由所(組)研擬，經教務會議審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學位名稱由所(組)研擬，經教務會議審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學位授予要件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、本校學則第 42 條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，學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，分數及格，操行成績通過，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及格者。
- 四、碩士學位頒給之核定：
 - (一)教務處註冊組先行核計學生應修學科與學分。
 - (二)各所(組)進行查對，並確定學生完備所有畢業要件。
 - (三)學生資料陳教務長核實。
 - (四)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始授予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五、本校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之頒給等規定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:www.ces.edu.tw)教學單位之「學制簡介」欄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